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利元转债”已触发《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核准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

2、转债修正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已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代码为“118026”,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
(2)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26股限制性股票,转股金额为88,000,000股,转股88,000,000股(含30,000万股)后,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8.94元/股,调整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按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未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85.80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可转债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高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高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30,000万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85.80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核准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行可转债9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支付给发行人的费用人民币10,065.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34.433.95元。

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8日到账,安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明[2023]验字第61560274-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惠州惠城区中骏华发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14,939.87	68,99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39,939.87	93,993.44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前期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31,933.2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890,000.00元,结余2,309.40万元,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投资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德丰卓高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到期的担保金额及公司累计计提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担保金额为203,462.2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计提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担保事项履行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丰卓高源”

1、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七、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德丰卓高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九、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三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四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五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六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七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八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九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零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一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二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三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一)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四十九)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一百五十)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北路707号)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2
2.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75,179,000
3.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权恢复情况:
(法)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71,053,35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380,6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6,124,753股。
(四)表决权恢复情况:
(法)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71,053